

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知，获悉其因融资需要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，并解除了2017年2月所质押的本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是	13,513,515	2018年1月22日	2019年1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3.25%	融资
合计	-	13,513,515	-	-	-	33.25%	-

二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是	13,000,000	2017年2月17日	2018年1月24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31.99%
合计	-	13,000,000	-	-	-	31.99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0,641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7%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13,513,515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3.2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1%。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1月25日